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 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诚精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就联诚精密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22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1.5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1,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32,131,981.1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98,868,018.8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17）第000137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的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联诚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投资项目             | 投资总额      | 其中：拟使用<br>募集资金额 | 项目备案情况                           |
|----|------------------|-----------|-----------------|----------------------------------|
| 1  | 产能提升及自动化<br>升级项目 | 30,000.00 | 19,886.80       | 济宁市兖州区发展和改革局<br>登记备案号：1608030010 |
| 2  | 补充营运资金           | 5,000.00  | -               | —                                |
| 合计 |                  | 35,000.00 | 19,886.80       |                                  |

## 二、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基本情况及操作流程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拟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到公司一般账户。

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设备、材料采购，由公司采购部门负责确认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款项，在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

2、公司采购部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采购计划，明确资金支付的具体项目及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的额度，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3、财务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同付款金额审核无误后，根据业务部门提供的注明付款方式是银行承兑汇票的付款申请单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

4、定期统计未置换的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背书转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将垫付的银行承兑统计制成置换申请单，并按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在审核、批准后，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背书转让)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所使用的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并通知保荐机构。

同时公司财务部建立明细台账，按月汇总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背书转让)募投项目资金明细表，并报送保荐代表人。

5、非背书转让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时，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到期应付的资金，到期后将垫付的银行承兑汇票统计制成置换申请单，并按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在审核、批准后，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非背书转让)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所使用的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并通知保荐机构。同时公司财务部建立明细台账，按月汇总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非背书转让)募投项目资金明细表，并报送保荐代表人。

6、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将有利于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相关的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2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到公司一般账户。

####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2月12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到公司一般账户。

####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进行了专项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联诚精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2、联诚精密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中泰证券对联诚精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钱伟

\_\_\_\_\_   
朱艳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